

臺中市政府教育局辦理學校教室節能照明汰換，計畫執行未落實，經審計機關促請檢討改善，已全面更換完成並通過安全檢測，以保護學童視力

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(下稱臺中市審計處)查核發現，臺中市政府教育局(下稱教育局)執行校園教室節能照明汰換計畫，未確實調查燈具數量致部分教室未更換，且變更燈具電線迴路未經安全檢測，經促請檢討改善，已全面清查更換完成並通過安全檢測，以保護學童視力。

教育局為執行校園教室節能照明汰換計畫及保護學童視力，計畫自民國(下同)101 年度起，將所屬高中、國中及國小學校教室傳統燈具逐年汰換為發光效率較高、消耗電力較少及含汞量較低之新式燈具(燈管直徑為 5/8 英吋)，預計 103 年度全面汰換完成。據統計，該局於 101 至 103 年度共編列預算 1 億



臺中市所屬學校汰換傳統燈管後情形
(臺中市太平國民中學提供)

1,130 萬餘元，汰換 297 所學校部分教室傳統燈具。臺中市審計處查核發現，因該局未確實調查須汰換燈具學校，致尚有 15 所學校教室傳統燈具未予汰換，又與廠商簽訂之契約，未列入變更燈具電線迴路之安全性檢測，經函請檢討改善。

嗣經臺中市審計處追蹤教育局改善情形，上述 15 所學校教室傳統燈具已於 105 年 1 月間完成汰換，以保護學童視力，並加強督促檢測電線迴路，以確認安全。